

##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观赏类动物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1912025031210963)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具有合法有效的动物养殖和经营许可手续,进行观赏类动物养殖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各类动物园(含饲养馆)内部布局及圈舍环境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应能够保证饲养质量;且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各类极地馆、海洋馆、水族馆(池)的水质应达到所饲养所需的标准,池、罐的材料及涂层应符合相关动物养殖规范要求,排水、净化、增氧、调温齐备并确保运转正常。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观赏动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动物”),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观赏动物按类别、品种进行投保:

(一)各类极地馆、海洋馆、水族馆(池)所饲养的供观赏的极地动物、海洋哺乳动物和海洋鱼类等;

(二)各类动物园(含饲养馆)所饲养的供观赏的各种动物(包括哺乳类、爬行类、两栖类、禽鸟类、鱼类、昆虫等)。

投保动物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营养丰富,体格健壮,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投保动物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编号标识;哺乳类动物畜龄应达到3个月以上(含)。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由动物死亡保险、动物医疗保险、动物责任保险和通用责任免除条款组成。动物死亡保险、动物医疗保险、动物责任保险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通用责任免除条款的约定适用整个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以在以上保险中任意选择一种或多种保险进行投保。

**第五条 动物死亡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保险动物自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死亡造成被保险人经济损失的,保险人(释义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赔偿金额按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确定,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1) 因火灾(释义2)、爆炸(释义3)、泥石流(释义4)、山体滑坡(释义5)、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释义6)导致保险动物死亡;

(2) 因遭受风灾(释义7)、暴雨(释义8)、洪水(释义9)、雷电(释义10)、冰雹(释义11)、地震(释义12)致使保险动物死亡;

(3) 由于疾病、疫病引起保险动物死亡(经认可的动物疾病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病理检查并予以证明);

(4) 外来破坏、投毒、水体污染,造成保险动物死亡。

**第六条 动物死亡保险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保险动物在等待期内死亡；
- (2) 保险动物畜龄达到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保险动物最高寿命 80%以上时。
- (3) 药物的质量原因、或强制免疫副反应引起死亡；
- (4) 被保险动物参与竞争性动物竞技或比赛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释义 13）事故导致死亡的。

#### **第七条 动物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保险动物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损伤，或自保险合同预定的等待期后，因首次罹患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或保单载明的兽医院（释义 14）进行诊疗，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保险限额、每次免赔额以及支付比例，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医疗费支付医疗保险金。赔偿金额按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确定，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 **第八条 动物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动物既有的疾病、意外伤害导致的损失；
- (2) 保险合同生效后等待期内，被保险动物罹患的疾病；
- (3) 非因疾病或伤害而衍生的牙齿问题；
- (4) 被保险动物的非诊疗支出的费用，包括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绝育手术、预防性治疗、保健品或除虫的费用，怀孕或生产的费用；
- (5) 因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动物疫情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动物责任保险**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保险动物造成第三者（释义 15）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上述责任赔偿金额之和是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所有被保动物责任赔偿金额之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赔偿限额为限。

#### **第十条 动物责任保险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保险动物造成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诱导保险动物攻击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3) 保险动物在被他人照管期间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4) 保险动物咬伤、咬死其他动物引起的赔偿责任；
- (5) 保险动物在被抛弃或脱离被保险人管理期间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 **第十一条 通用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 (2) 由于机械故障或供电中断及其设备内部原因造成的失控、失常、失温致使损失；
- (3)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导致的任何损失；
- (4) 未合法登记或无身份证明的动物；
- (5) 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外的动物；
- (6)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或其委托有关单位依法没收或捕杀；

- (7) 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8) 任何间接损失；
- (9)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10) 交通费用、看护费用；
- (11) 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 核反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13) 地震、海啸；
- (14)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盗抢；
- (15) 保险动物被盗、走失、互斗、淹溺、中暑。
- (16)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17)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设定

####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

保险动物的每头保险金额按照类别、品种、畜龄，参考当地市场同类价格或国际市场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合同另有约定从约定）。

#### 第十三条 免赔率

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设定为 20%。

### 保险期间与等待期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除非保险合同双方另有约定，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内(含)为等待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被保动物，免除等待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或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保险单正本；
- (2) 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3) 保单载明的兽医院的被保险动物的病例、检查、诊断证明；
- (4) 保单载明的兽医院的医疗费用清单；
- (5) 保单载明的兽医院的死亡证明或相关证明
- (6) 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相关证明（含调解书、病例、医疗费发票等）；
- (7)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释义 16），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释义 17）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动物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1、保险人：**指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3、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4、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5、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6、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7、风灾：**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8、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9、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10、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11、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12、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13、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动物身体受到的伤害。

**14、兽医院：**指载明于保险单的兽医院，如果保险期间内发生变动，将以增减后的清单为准，保险人应将增减的兽医院通知投保人。

**15、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人员。

**16、退保手续费：**本保险合同退保手续费为保险费的20%，投保人在保险起期前提出退保的，保险人退还扣减退保手续费后的保险费。

#### 17、短期费率

短期费率=年费率×保险期间对应的年费率的百分比

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